**苗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退會須知**

1. 退會需備妥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影本。
2. 常年會費於每年一月繳納，未完成繳納者，需補繳完 成，本會才可開立「退會證明書」。
3. 辦理執業場所 (跨縣市) 異動之會員，持當年度「退會聲明」至新執業之公會，只需繳交轉會費一千元，不需補繳常年會費。
4. 歇業：未執行職能治療業務達一年以上者，需辦理歇業。恢

 復執業時需再辦理恢復執業。

1. 歇業不等於退會，擬退會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辦理退會，若未

完成退會程序，視為同意維持會員身分並繼續享有會員權利，日後要辦理退會，必須先繳清所積欠會

 費始能退會。

1. 退會後不退還當年度常年會費，故會員如擬於2月份退會，

仍不退還當年度常年會費5000元，請會員注意以免權利受損。

1. 送件：檢具附件連同申請表親自至公會辦理，需於三天前來

電預約辦理時間。